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云内动力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海通证券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云内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内动力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易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9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云内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云内集团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	指	原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科泰瑞	指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云内动力拟向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 股权；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的实施情况

1、铭特科技终止挂牌并完成企业性质变更

2017 年 9 月 7 日，铭特科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2 号），铭特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 年 9 月 25 日，铭特科技完成了关于企业性质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资产交付与过户

2017 年 9 月 26 日，铭特科技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内动力已登记为铭特科技股东，云内动力持有其 100% 股权。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云内动力名下。

（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铭特科技全体股东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本次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铭特科技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

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196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铭特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85,093.77 元，按照公司与铭特科技全体股东的前述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4.8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5,57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284,422.76 元。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价格为 3.61 元/股，各发行对象及其配售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9,999,997.97	69,252,077	3.51%	3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6.90	9,695,290	0.49%	12
合计			78,947,367	4.01%	-

（五）本次交易的缴款验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情况

1、缴款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618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84,999,994.87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60022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云内动力已取得铭特科技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铭特科技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83,500.00 万元；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2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84,999,994.87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5,57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284,422.7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8,947,367.00 元，进项税额抵扣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337,055.76 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一个月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云内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213,263,719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5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新增股份的验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并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利润补偿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各当事人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过渡期间损益承诺、业绩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期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等。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铭特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00 万元、5,250 万元、8,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二）业绩补偿方式

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同意根据铭特科技承诺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累加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

1、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 年-2018 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补偿方案中的补偿金额按照补偿期届满后累计计算，并非按照当期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铭特科技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7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8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7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8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7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8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云内动力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在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审计结果，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与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即 16,450.00 万元，为 3,200.00 万元、5,250.00 万元、8,000.00 万元之和）进行比对。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则标的公司需要补偿的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格（即 83,500.00 万元）乘以差额部分占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比例。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

股份支付。

2、2016年-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度，铭特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6,217.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86.75 万元，较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 5,250.00 万元多 836.7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5.94%。铭特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云审字（2018）0143 号）。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专项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33 号），铭特科技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6,21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	130.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C=A-B	6,086.75
净利润承诺数	D	5,250.00
承诺利润完成率	E=C/D	115.9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年，国家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中国制造2025》及供给侧改革等纲领性政策持续深化，环保政策延续高压态势。汽车行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排放标准进一步升级，在国六排放法规即将来临之际，公司积极主动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变化，紧紧围绕“全价值链体系增值的精益管理”的主线，深入开展五大战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不断优化战略布局，逐步将云内动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中小缸径发动机系统服务商。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累计销售各类型柴油机363,280台，同比增长14.54%。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降低传统制造行业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创新巩固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方式进入前景广阔的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领域，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铭特科技100%股权，铭特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2017年贡献净利润2,935.47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967.83万元，同比增长50.54%；营业利润30,090.01万元，同比增长94.96%；利润总额30,027.88万元，同比增长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79.17万元，同比增长18.2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17年度业务总体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范。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凌

曹岳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